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勻(02)25000133轉264
 電子郵件信箱：tintin0801@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48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七、附表八、附表十三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七、附表九，於 109 年 5 月 6 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 1091403924 號及衛授食字第 1091403925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衛授食字第 1091403930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處理日期

109/05/14

君啟

郵件編號： 596526-16-293076995

立日期:	109年5月19日	第	485	號	簽章								
送日期:	109年5月21日												
存查	☐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環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服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建築主委	10. 財務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種主委
	☐	轉知											

花籃網
藍禮金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7683

傳真：(02)2653-2072

電子信箱：erikaxu@f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403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七、附表八、附表十三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七、附表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3924號及衛授食字第1091403925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1060號及衛授食字第109140106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